臺北市政府 98.04.30.　府訴字第 0987005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陳倪○○遺產管理人葉○○律師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訴願人因 97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9732541800 號
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被繼承人陳倪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遺有本市士林區百齡段 3 小段 306 地號
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；面積為 183 平方公尺）及信義區信義段 5 小段 39-10 地號（權利範圍為 80 0/6240；應有部分面積為 50.64 平方公尺）等 2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系爭土地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訴願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管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指定為被繼承人陳倪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檢送被繼承人陳倪○○97 年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金額計新臺幣　（下同） 3 萬 7,43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稽法
甲字第 09732541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8 年 2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.....。」

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第 1177 條規定：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第 1178 條規定：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

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第 11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編製遺產清冊。二、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三、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四、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五、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」第 1184 條規定 ：「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，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。」第 1185 條規定：「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迄今仍被假扣押無法處分，本案被繼承人陳倪○○已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依民法第 6 條規定已非權利義務主體，自無成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地

價稅繳納義務人之可能。原處分機關仍認定被繼承人陳倪○○為系爭土地 97 年地價稅之繳納義務人，顯與民法第 6 條規定有違，依法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陳倪○○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遺有系爭土地，因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嗣利害關係人李○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陳倪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經該院以 85 年度管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指定訴願人為被繼承人陳倪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管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針對系爭土地核定課徵被繼承人陳倪○○97 年地價稅計 3 萬 7,433 元並對訴願人送達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被繼承人陳倪○○已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依民法第 6 條規定已非權利

義務主體，自無成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地價稅繳

納義務人之可能，原處分機關仍認定被繼承人陳倪○○為 97 年地價稅之繳納義務人，顯有違法律之規定等語。依民法第 1177 條、第 1178 條、第 1179 條第 1 項、第 1184 條規定，

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得選定遺產管理人以為遺產之管理等相關事宜。是以，遺產管理人之制度，係對於繼承人有無不明之遺產所設，該管理人一方面進行繼承人之蒐尋，一方面進行遺產之管理，以避免遺產之滅失毀損。而其最終之目的即為「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」。據此，遺產未移交前，遺產之歸屬係屬未定，亦即與遺產有關之法律關係，並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歸於消滅，僅是負擔義務、承受權利之人尚未確定而已。在此歸屬未定之期間，相關之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

擔，即應由遺產管理人本於一定之注意義務，並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執行。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繳清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，此亦合於民法有關遺產管理人職務之規定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基於訴願人為被繼承人陳倪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之地位，向其發單核課系爭土地 97 年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課徵系爭土地 97 年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